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7 类、227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制度	
5	5	河北省长度小于五米内河船舶登记申请证书许可（对通航水域长度小于五米内河船舶登记申请证书许可）	
6	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	7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151 项	
8	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9	2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3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 罚	
11	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 罚	
12	5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车辆使用汽车渡船或在公路上擅自行驶行为的行政 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	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7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15	8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9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17	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19	12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	13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14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15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16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1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18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或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驾驶人 and 企业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	19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27	20	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超限超载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21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22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23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24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25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3	26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27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28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29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30	对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行政处罚	
38	31	网络平台未按规定发布信息、接入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32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3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1	34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42	35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36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37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3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46	3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7	4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48	4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49	4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50	4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51	4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52	45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3	46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的行政处罚	
54	47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55	48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56	49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57	5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58	5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9	5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60	53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未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的，或者未报送车辆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61	5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招生及教学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62	55	对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行政处罚	
63	56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57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65	58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6	59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67	60	对巡游出租汽车违反经营区域相关规定及违规使用运输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61	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行政处罚	
69	6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6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64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和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行政处罚	
72	65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6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4	67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6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69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77	70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71	对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79	72	对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线路、班次运行及违规收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73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1	74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75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83	76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77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78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86	79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80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8	81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政处罚	
89	8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8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91	84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85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的行政处罚	
93	86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94	87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5	88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96	89	对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97	90	对违反内河通航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91	对船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92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93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	
101	94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2	95	对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03	96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97	对船舶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政处罚	
105	98	对船员违反操作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99	对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107	100	对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108	101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109	102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0	103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111	104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10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政处罚	
113	106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107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108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政处罚	
116	109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7	110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18	111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112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113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121	114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122	115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123	116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117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行政处罚	
125	118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6	119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120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121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122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123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124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132	125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等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3	126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行政处罚	
134	127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135	128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129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137	13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38	13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39	13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13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1	13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136	对交通运输领域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144	13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45	13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146	13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147	140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8	141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14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143	对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144	对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145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 5%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14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147	对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148	对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149	对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7	150	对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15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检查	共 12 项	
159	1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进行监督的检查	
160	2	对出租客运车辆的检查	
161	3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检查	
162	4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检查	
163	5	对源头企业超限超载的检查	
164	6	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5	7	对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的检查（对通航水域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的检查）	
166	8	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监管和验收	
167	9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68	10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169	1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170	12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流动检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行政确认	共 5 项	
171	1	出租汽车车辆到经营权到期后，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172	2	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3	3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174	4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175	5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五、行政奖励	共 1 项	
176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六、行政裁决	共 1 项	
177	1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七、其他类	共 50 项	
178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179	2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0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备案	
181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送统计资料	
182	5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183	6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84	7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185	8	出租汽车收费争议调解	
186	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187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188	11	客运车辆审验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9	12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190	13	客运车辆异动	
191	14	客运经营者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192	15	客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	
193	16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194	17	普通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195	18	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196	19	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197	20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198	21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9	2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200	23	小型客船运输业务的备案	
201	24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202	25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203	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204	27	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备案	
205	28	定制客运备案	
206	29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207	3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8	3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209	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210	33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211	34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212	35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213	3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查询	
214	37	航行警告查询（县航行警告发布）	
215	38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216	39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7	4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218	4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219	4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220	4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221	44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222	45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223	46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224	47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5	48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226	49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227	50	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检查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7 类、227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p> <p>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改</p>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按规定出具相关许可文书；整理档案资料、存档。</p> <p>2、审查责任：查验申请材料和许可条件，拿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作出批准决定；需要专家听证、招标（法定除外时间）的，拿出具体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打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制发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件；填写送达回证；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室。</p> <p>5、事后监管责任：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监督检查；企业日常监管、档案管理。</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按规定出具相关许可文书；整理档案资料、存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查验申请材料和许可条件，拿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打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制发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件；填写送达回证；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室。</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再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办理运输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按规定出具相关许可文书；整理档案资料、存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查验申请材料和许可条件，拿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打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制发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件；填写送达回证；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室。</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按规定出具相关许可文书；整理档案资料、存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查验申请材料和许可条件，拿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打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制发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件；填写送达回证；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室。</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河北省长度小于五米内河船舶登记申请证书许可（对通航水域长度小于五米内河船舶登记申请证书许可）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的船舶及浮动设施应当向设区的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登记。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所在地县（市、区）未设立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p> <p>（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p>	<p>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依法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有关事项。</p> <p>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应当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p> <p>（一）船舶名称；</p> <p>（二）船籍港和登记号码；</p> <p>（三）船舶所有人是自然人的，登记其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船舶所有人是法人的，登记其名称、地址；</p> <p>（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p> <p>（五）船舶建造人为自然人的，登记其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船舶建造人是法人的，登记其名称、地址；</p> <p>（六）船体材料、船舶主要技术数据。</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对船舶实施登记、检验的；</p> <p>（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不按规定履行救助职责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按规定出具相关许可文书；整理档案资料、存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查验申请材料和许可条件，拿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打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制发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件；填写送达回证；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室。</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按规定出具相关许可文书；整理档案资料、存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查验申请材料和许可条件，拿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打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制发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件；填写送达回证；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室。</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再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办理运输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车辆使用汽车渡船或在公路上擅自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八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或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驾驶人企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2.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超限超载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河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二条;</p> <p>2.《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 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p> <p>3.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 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网络平台未按规定发布信息、接入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p> <p>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车辆安全知识和依法装载、配载的培训学习，确保道路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不得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每人次五百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或者承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p> <p>（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p> <p>（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p> <p>第六十一条第一、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六十五条第五款；</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p> <p>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3.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p> <p>4.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p> <p>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p> <p>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 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 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未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的,或者未报送车辆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未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的,或者未报送车辆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招生及教学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2.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处每辆车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超过十辆的,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停业整顿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违反经营区域相关规定及违规使用运输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相关专用标志、计价器,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和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p> <p>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线路、班次运行及违规收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二)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三)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 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第九十三条；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三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p> <p>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河通航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依法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有关事项。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应当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p> <p>(一)船舶名称;(二)船籍港和登记号码;(三)船舶所有人是自然人的,登记其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船舶所有人是法人的,登记其名称、地址;(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五)船舶建造人为自然人的,登记其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船舶建造人是法人的,登记其名称、地址;(六)船体材料、船舶主要技术数据。</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p> <p>《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p> <p>永久性标记的船舶识别号应当清晰可辨。</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反操作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禁止船员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二）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三）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四）相互追逐、竞驶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二）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p> <p>（三）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p>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p> <p>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p> <p>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者 报 告。</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p> <p>第八十九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p> <p>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p> <p>（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七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p> <p>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p> <p>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p> <p>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三条；</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p> <p>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p> <p>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三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p> <p>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七项;</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八十七条;</p> <p>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p> <p>5.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 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六项;</p>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 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 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未按照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p> <p>2. 《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p> <p>3.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四)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收回服务监督卡，二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五)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p> <p>（二）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p> <p>（四）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带违章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服务监督卡营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服务监督卡营运的；</p> <p>（二）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p> <p>（三）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p> <p>（四）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p> <p>（五）逾期未年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行政处罚	对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p> <p>（二）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p> <p>（三）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p> <p>（四）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p> <p>（五）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p> <p>(二) 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p> <p>(三) 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p> <p>(四) 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p> <p>(五) 营运中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p> <p>(六) 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p> <p>（三）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p> <p>（四）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p> <p>（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p> <p>（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p> <p>（二）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p> <p>（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p> <p>（四）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p> <p>（五）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p> <p>（六）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检查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二条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2.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未经批准对企业实施检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行政检查	对出租客运车辆的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六条</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接受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公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职责在城乡道路上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2.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未经批准对企业实施检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p> <p>2.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p> <p>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 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p> <p>5. 未经批准对企业实施检查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2.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 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未经批准对企业实施检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检查	对源头企业超限超载的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货运源头单位公布超限超载标准、监督机构名称和监督电话，通过巡查、派驻人员等方式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制止非法超限超载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2.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 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未经批准对企业实施检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改）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2.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未经批准对企业实施检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检查	对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的监督检查（对通航水域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的监督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2.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未经批准对企业实施检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行政检查	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监管和验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路保护，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行政检查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路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行政检查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行政检查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第二十五条	<p>1. 检查责任：对于检测站附近路网密度较大、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车辆到经营权到期后,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正定县运输管理站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出租汽车服务企业经营许可证到期继续经营的,应在到期前30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经营申请。符合延续经营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批准换发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延续经营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停止经营。</p> <p>出租汽车到期报废更换新车的,应当按规定办结报废车辆停业手续后,再办理更新车辆延续经营手续,并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件。</p>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形式进行审查;整理档案资料、存档。当场办理。申请人提出申请事项的,受理人应及时录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并记录办理结果;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材料无法当场补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互相印证;依据法规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从事出租汽车延续经营活动条件,拿出审查意见。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根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经营条件进行勘验,拿出审查意见。出具审查意见</p> <p>3.、审核责任:对科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监管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法定除外时间),做好组织工作。5个工作日。审核科室提交的审查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作出审核决定。</p> <p>4.送达节点:送达当事人《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整理档案并向制证岗位进行移交制证。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的,及时整理档案,并向制证岗位进行移交。作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的,送达当事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制证责任:核对文字档案是否齐全;文字档案与计算机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做好移交登记;打印经营许可。当场办理。与业务科室当面做好档案移交登记,不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经营的许可证制证,并向业务科室进行移交。</p> <p>6.存档责任:档案归档,一个工作日。将所有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案卷统一整理,移交归档。</p>	<p>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执法主体部门、相关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执法资格。</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正定县运输管理站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十七条 变更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事项的，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兼并、合并、分户应按规定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手续。</p>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形式进行审查。当场办理。依照《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及时录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p>2.勘验责任：地址发生变更的，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出具勘验报告。1个工作日。实施实质勘验，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勘验期间应当当面讯问申请人及时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依法进行勘验，勘验报告需参加勘验的执法人员签署意见。出具勘验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勘验报告的内容相互印证；依据法规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拿出审查意见。1个工作日。根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勘验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申请材料和勘验报告拿出审查意见。出具审查意见。</p> <p>4.审核责任：对科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核实。1个工作日。审核科室提交的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会审节点，不符合条件的返回审查节点。出具审核意见。</p> <p>5.组织会审作出决定。3个工作人。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会审，出具会审意见。出许可决定。</p> <p>6.档案移交责任：整理档案材料；装订组卷向制证岗位移交。1个工作日。核查各节点办理情况及相关材料；按建档规范装订组</p>	<p>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执法主体部门、相关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执法资格。</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卷。</p> <p>7 制证节点：核对文字档案是否齐全；文字档案与计算机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做好移交登记；打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服务监督卡等相关证件。5 个工作日。与业务科室当面做好档案移交登记，不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经营许可相关证件制证，并向业务科室进行移交。</p> <p>8. 存档责任；档案归档。1 个工作日。将所有出租汽车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案卷统一整理，移交归档。</p>		
173	行政确认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5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7	行政裁决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审查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1、登记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投诉时，应当登记投诉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投诉内容、理由和有关材料以及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单位、地址。对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机动车维修投诉事项，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发生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主动介入机动车维修投诉事项的处理。 2、处理责任：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的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调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调解后，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待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一次性书面通知经营者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存档责任：将存档材料移交档案管理岗位存档。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送统计资料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审查责任：对统计资料进行审查。 报送责任：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审查责任：对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项目审查。 存档责任：将存档材料移交档案管理岗位存档。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其他类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对客运出租汽车及其营运情况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从业人员违章经营记录，车辆技术档案，车辆装置、标志、标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情况。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按规定及时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年度审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在出租汽车上设置便于识别的防伪标志。</p>	<p>审查责任：对车辆现场审核。 办理责任：当场办理。</p>	<p>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其他类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举报、投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受理和奖励制度。对举报、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0日；依法应由其他部门调查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对举报、投诉无证出租营运车辆并经查实的，应给予奖励。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被投诉后，应携带相关证件，必要时带相关车辆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调查。</p>	<p>登记责任：如实登记。</p> <p>立案责任：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举报、新闻媒体披露、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主动实施监督检查或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p> <p>2.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投诉记录、举报记录、新闻媒体披露内容摘要、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p> <p>3.对于决定立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4.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调查取证责任：1. 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一人询问，一人同时记录。在法律文书中有2名</p>	<p>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案件卷宗中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执法的记录。</p> <p>2. 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制作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笔录中涂改之处应由被询问人确认并签名或者捺指印。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用录像录音等形式进行取证固定。</p> <p>3. 证据提取与保存</p> <p>(1) 提取证据应当注明具体时间和地点。</p> <p>(2) 应当注明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物品性状。</p> <p>(3) 应当注明证据保存期限和保存地点。</p> <p>(4) 需要登记保存的证据，应有保存依据、保存清单和领导审批记载，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5) 有被调查取证者的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取证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注明情况并签字。</p> <p>4.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法制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对调查报告审核后，作出审批意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其他类	出租汽车收费争议调解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三条 乘客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对租车收费有争议的，可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调解。	调解责任：依法原则，自愿平等原则，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力的原则。	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0年4月9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	其他类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按规定出具相关许可文书；整理档案资料、存档。 2、审查责任：查验申请材料和许可条件，拿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作出批准决定；需要专家听证、招标（法定除外时间）的，拿出具体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打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制发道路货物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件；填写送达回证；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室。 5、事后监管责任：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监督检查；企业日常监管、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其他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按规定出具相关许可文书;整理档案资料、存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查验申请材料和许可条件,拿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打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制发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件;填写送达回证;装订组卷并移交档案室。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188	其他类	客运车辆审验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其他类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190	其他类	客运车辆异动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转籍或过户客运车辆 客运车辆报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其他类	客运经营者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192	其他类	客运站经营者报送有关信息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其他类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194	其他类	普通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改）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其他类	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其他类	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受理责任：审查材料，核发包车客运标志牌，装订组卷向档案室移交。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查验客运包车二级维护、承运人责任险、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是否符合核发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条件。由客运科设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内容及办理审查条件。 存档责任：将存档材料归档。及时录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填写交接记录单；移交相关档案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四）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197	其他类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其他类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交运规〔2022〕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199	其他类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需书面明确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管理责任划分：建设单位负责工程组织管理，落实法规标准，建立质量责任制，与参建单位明确质量目标与责任。勘察/设计单位需按规范开展工作，确保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实际需求。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施工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质量，确保各环节符合规范。	若因违反法规或未履行职责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相关单位及人员需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其他类	小型客船运输业务的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	经营者需依法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材料包括：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船舶信息、船员及管理 人员信息、航线和停靠站点安全生产责任制 等管理制度 水路运输主管部门需对提交材料齐全的经营 者当场出具书面备案回执。	规定要求经营者遵守安全、环保等 管理制度。 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据《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201	其他类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小微型 客车租赁 经营备 案)	正定县交 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小微 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从事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投 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 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 客车）；（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 营场所、管理人员；（四）在经营所在地 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五）有健 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 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从事分时租赁经营 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一）有 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 互及处理 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 （二）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 客车。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 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 办法，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小微 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 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 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 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 照规定 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交 通运输部规章 交通运输部发布 - 9 -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 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 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 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 监督电话等 事项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其他类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203	其他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受理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理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其他类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冀交法〔2024〕2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其他类	定制客运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其他类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p>受理责任：需公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需书面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查意见。</p> <p>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决定，书面告知结果（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p> <p>事后监管：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按计划开展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其他类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九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p> <p>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p>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p> <p>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p>	<p>动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其他类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9	其他类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其他类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其他类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其他类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p>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p>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其他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查询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p>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p> <p>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214	其他类	航行警告查询（县航行警告发布）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p> <p>（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p> <p>（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p> <p>（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p> <p>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节：违反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其他类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其他类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1、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拆除非公路标志义务，经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 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其他类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1、催告责任: 对未履行拆除非公路标志义务，经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 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p> <p>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未组织强制措施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其他类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拆除非公路标志义务，经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未组织强制措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其他类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拆除非公路标志义务,经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2.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其他类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拆除非公路标志义务,经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2.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其他类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一、实施主体责任：1.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实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二、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责任：1.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下同）报告并经批准后实施；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 通知当事人到场；5.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暂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补充调查并按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的决定，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7.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准确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由、时间、地点、当事人、实施人员、其他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8.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 制作并当场交付《交通运输行政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措施决定书》和暂扣物品清单；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1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三、扣押期限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经批准延长扣押期限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四、解除扣押责任：扣押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并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送达当事人：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2、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扣押；4、扣押期限（包含延长期限）已经届满；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措施的情形。当事人取回被扣押财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作《退还被扣押财物凭证》，由当事人签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其他类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一、实施主体责任：1.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实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二、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责任：1.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下同）报告并经批准后实施；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 通知当事人到场；5.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暂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补充调查并按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的决定，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7.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准确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由、时间、地点、当事人、实施人员、其他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8.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 制作并当场交付《交通运输行政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措施决定书》和暂扣物品清单；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1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三、扣押期限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经批准延长扣押期限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四、解除扣押责任：扣押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并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送达当事人：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2、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扣押；4、扣押期限（包含延长期限）已经届满；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措施的情形。当事人取回被扣押财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作《退还被扣押财物凭证》，由当事人签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其他类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一、实施主体责任: 1.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实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二、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责任: 1.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下同)报告并经批准后实施; 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暂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补充调查并按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的决定,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 7.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准确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由、时间、地点、当事人、实施人员、其他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8.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制作并当场交付《交通运输行政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措施决定书》和暂扣物品清单；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1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三、扣押期限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经批准延长扣押期限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四、解除扣押责任：扣押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并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送达当事人：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2、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扣押；4、扣押期限（包含延长期限）已经届满；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措施的情形。当事人取回被扣押财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作《退还被扣押财物凭证》，由当事人签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其他类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拆除非公路标志义务，经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未组织强制措施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其他类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实施主体责任：1.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实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二、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责任：1.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下同）报告并经批准后实施；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 通知当事人到场；5.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暂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补充调查并按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的决定，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7.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准确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由、时间、地点、当事人、实施人员、其他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8.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 制作并当场交付《交通运输行政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措施决定书》和暂扣物品清单；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1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三、扣押期限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经批准延长扣押期限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四、解除扣押责任：扣押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并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送达当事人：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2、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扣押；4、扣押期限（包含延长期限）已经届满；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措施的情形。当事人取回被扣押财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作《退还被扣押财物凭证》，由当事人签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其他类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p>一、实施主体责任: 1.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职责范围内实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 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二、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责任: 1.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实施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向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下同)报告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 暂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补充调查并按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的决定, 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 7.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准确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由、时间、地点、当事人、实施人员、其他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8.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制作并当场交付《交通运输行政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 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措施决定书》和暂扣物品清单；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1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三、扣押期限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经批准延长扣押期限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四、解除扣押责任：扣押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并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送达当事人：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2、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扣押；4、扣押期限（包含延长期限）已经届满；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措施的情形。当事人取回被扣押财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作《退还被扣押财物凭证》，由当事人签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其他类	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检查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一、实施主体责任：1.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实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二、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责任：1.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下同）报告并经批准后实施；2.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 通知当事人到场；5.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暂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补充调查并按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的决定，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7.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准确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由、时间、地点、当事人、实施人员、其他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8.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 制作并当场交付《交通运输行政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对应当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措施决定书》和暂扣物品清单；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12.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三、扣押期限责任：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经批准延长扣押期限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四、解除扣押责任：扣押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并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送达当事人：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2、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扣押；4、扣押期限（包含延长期限）已经届满；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措施的情形。当事人取回被扣押财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作《退还被扣押财物凭证》，由当事人签收。</p>		